

# 《利辛县孙集镇宋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方案公示公告

为进一步适应利辛县孙集镇宋寨村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正确引导与控制乡村建设各项活动，科学合理地建设现代化乡村，特编制《利辛县孙集镇宋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现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的规定，进行批前公示，请广大居民和社会各界对该村庄的规划在公示期内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一、《利辛县孙集镇宋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主要内容简介

##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宋寨村全部国土空间，国土空间总面积499.68公顷。

## 3、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总体定位为利辛县宜居宜业的现代高效农业示范村。形象定位为“美丽田园，多彩宋寨”。

发展目标：以现代农业为核心，以农耕体验为特色，以三产融合为路径，打造农旅融合、环境优美、乡风文明的皖北田园乡村。

## 4、村庄发展类型

宋寨村定位为集聚提升类村庄，下辖8个自然村，分别为1个提升型、5个稳定型、2个收缩型。

提升型：宋寨；

稳定型：刁西、刁东、付庄、王庄、关庄。

收缩型：刁小庄、孙庄。

## 5、重要控制线

### （1）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规划宋寨村涉及村庄建设边界 72.47 公顷

###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宋寨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为 290.39 公顷。

### （3）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宋寨村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44.81 公顷。

### （4）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本次规划宋寨村涉及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43.64 公顷。

## 6、产业布局

以三产融合为核心，做优做强第一产业，整合现有农业资源，发展规模高效现代农业产业。远期形成“一带一廊两区多基地”的产业布局。“一带”：依托 G329 打造产业发展带；“一廊”：沿西淝河打造的生态旅游廊道。“两区”：分别为以生物质能产业为主的北部工业发展片区和以粮食、特色农产种植、畜禽养殖为主的中南部现代农业片区。

## 7、国土空间规划

到 2035 年，耕地总面积 310.32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290.3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72.47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43.64 公顷。

二、公示期限：30 天（2025 年 3 月 21 日-4 月 19 日）

三、公示地址：孙集镇人民政府网站；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网站。

四、联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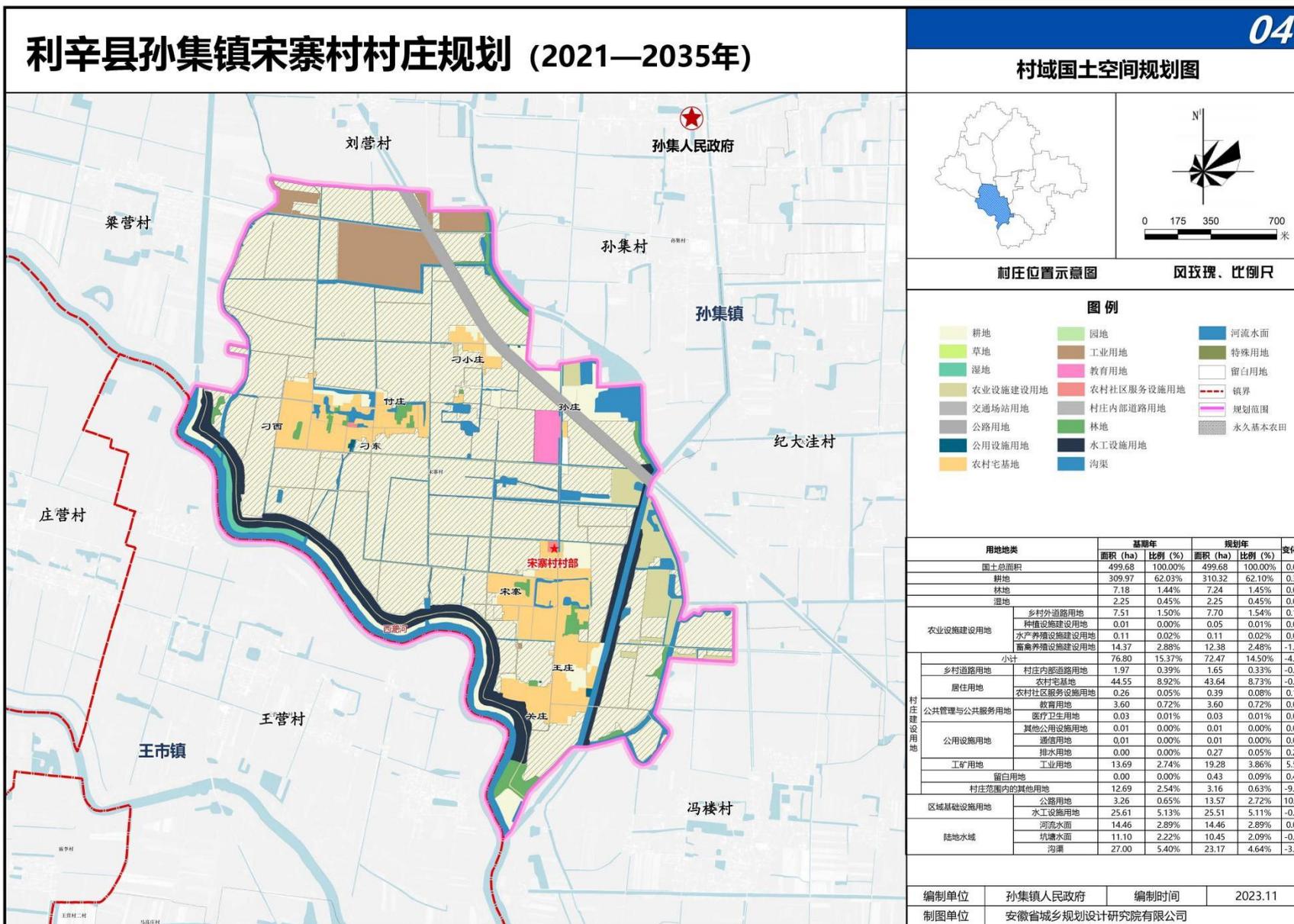
孙集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58-8010631；

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58-882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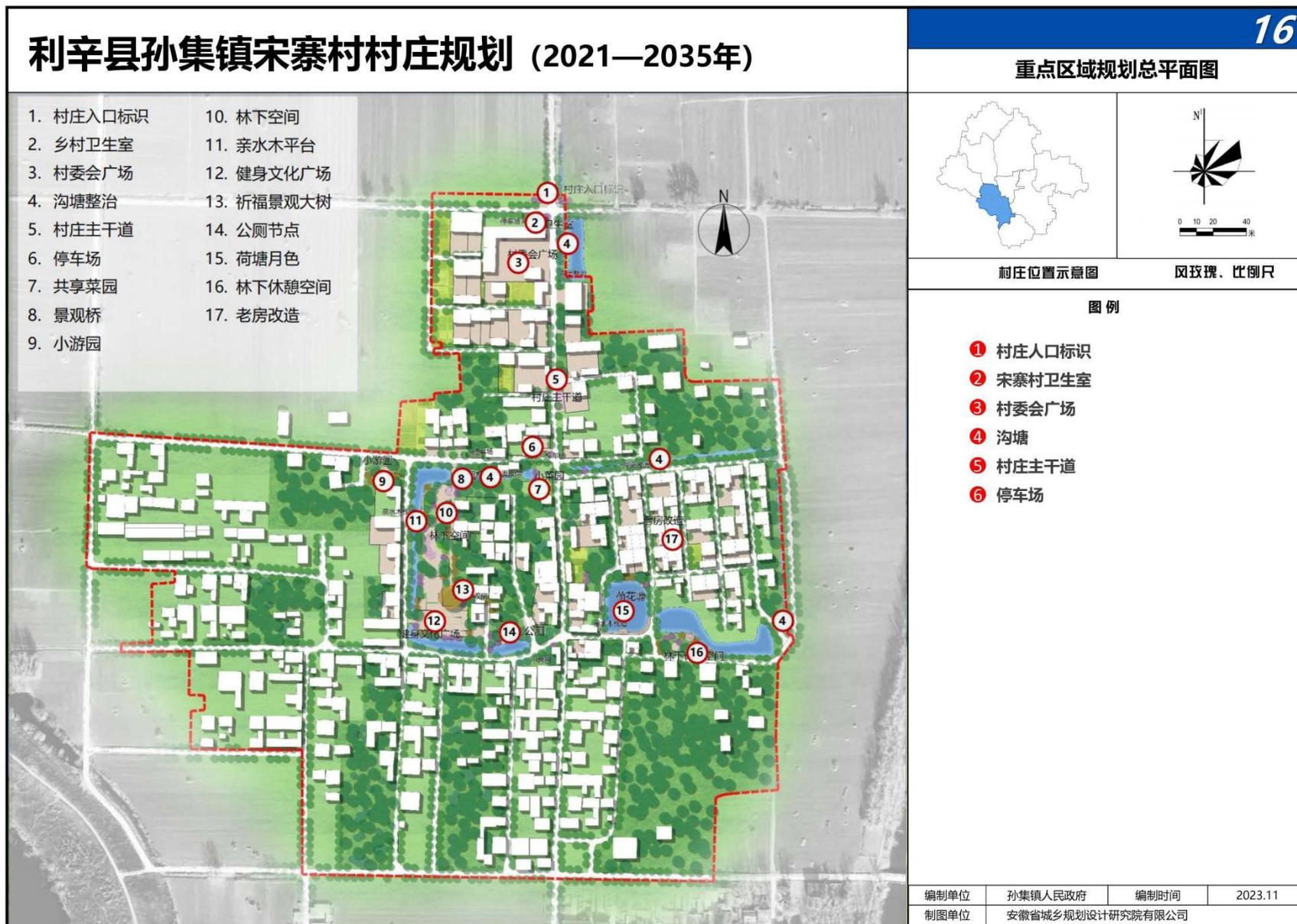
联系邮箱：lxxcxghfwzx@163.com

附：两图一表一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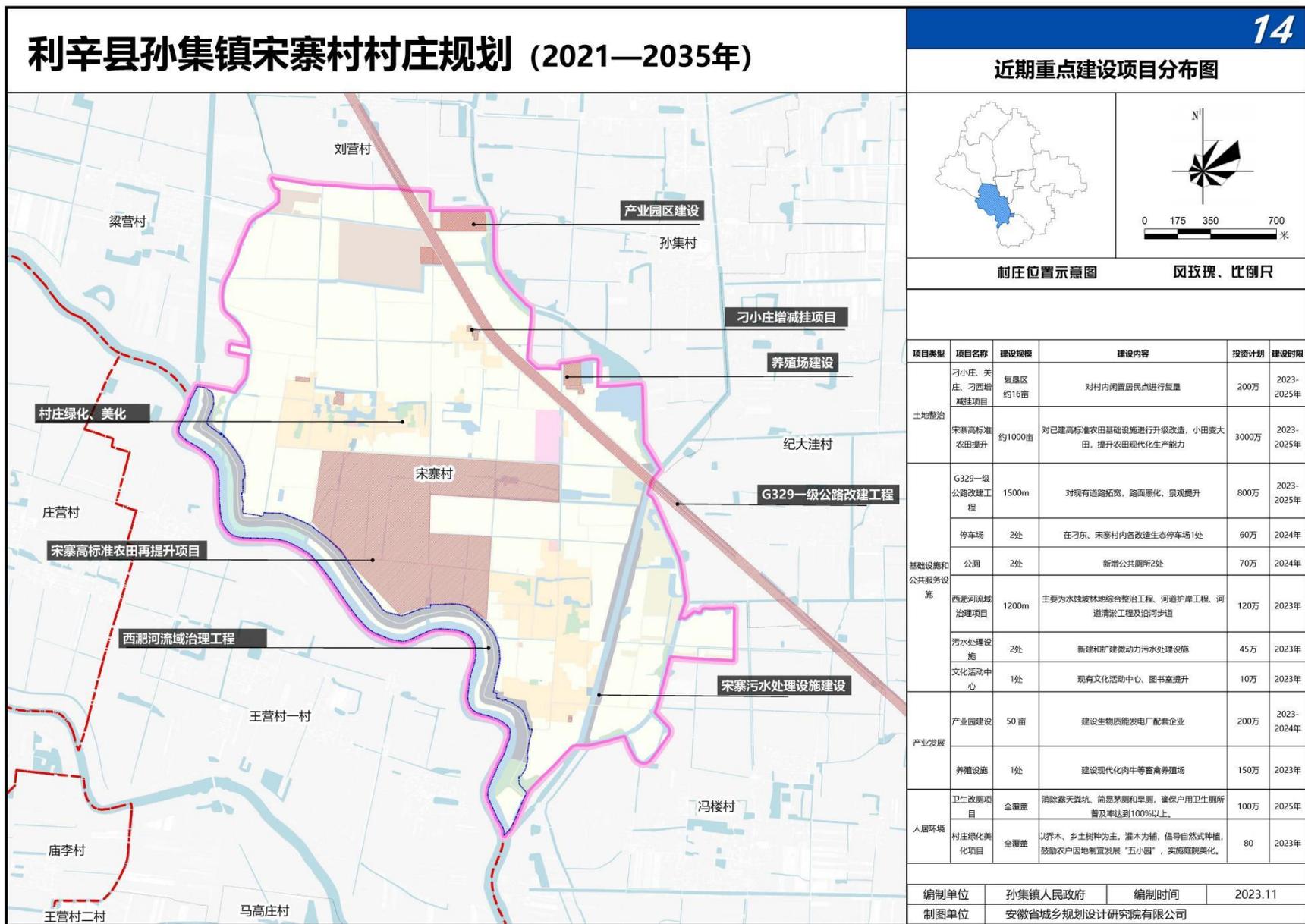
(1)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2)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



(3) 近期重点项目表 (图)



#### (4)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 309.97 公顷，其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90.3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 2.林地

本村林地 7.24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 3.湿地

本村湿地 2.25 公顷。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域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规划期须加强保护，禁止改变用途。

##### 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0.24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

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 5.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 44.03 公顷。主要用于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 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3 公顷。主要用于教育设施建设。

#### 7.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 19.28 公顷。主要用于产业园建设。

#### 8.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0.29 公顷。主要用于独立占地的排水设施建设。

#### 9.留白用地

本村规划用途留白用地 0.43 公顷，指标留白用地 5.15 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 10.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 48.08 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以及坑塘、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禁止非农建设。

